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勞動部函釋有關診所受僱醫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權益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8.21 全醫聯字第115000094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勞動部函釋有關診所受僱醫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權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7625號函辦理。

二、依勞動部函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已成立投保單位之診所，應依規定為其所僱用全部員工（包括受僱醫師）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並不得選擇性加保；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及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登記有案之私人診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暨美容醫學手術之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課綱」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8.31 全醫聯字第115000102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之「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暨美容醫學手術之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課綱」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50138574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旨揭課綱修正重點為第六條經本會審議准予開課之學會，其審議標準第一點「組織健全」修正須為「成立十年以上」依法立案之全國性醫學學會並配合修正申請審認所需檢附附件；及第十四條查核與稽核，增列實地查核機制，本會得指派委員，針對審議准予開課之單位進行實地抽查。

三、隨函檢附修正對照表、開課單位審認申請表及修正後課程課綱。

四、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